



根據《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》第 19 條發布的通知

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執行訴訟 2021 年第 2 號

根據《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》[第 619D 章]（「審裁處規則」）第 19 條，司法常務官現發出通知，競爭事務委員會（「申請人」）已於 2021 年 12 月 14 日將根據香港法例第 619 章《競爭條例》第 92 及 94 條所提出而針對以下各方的申請送交存檔：香港工商清潔服務有限公司（「第一答辯人」）、民順清潔有限公司（「第二答辯人」）、陳明珠（「第三答辯人」）、鄭業釗（「第四答辯人」）及鄭學權（「第五答辯人」）。

申請人指，至少在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期間（包括首尾兩天），在招標為香港房屋委員會（「房委會」）管理的公共屋邨及其他大廈提供清潔服務的項目中，第一及第二答辯人就提交予房委會的標書從事合謀定價（交換商業敏感資料），違反《第一行為守則》（「該項違反」）。

申請人進一步提出，第三及第四答辯人作為第一答辯人的董事及股東，及第五答辯人作為第二答辯人的董事及股東，亦牽涉入該項違反。



申請人申請以下命令：

- (a) 宣布第一及第二答辯人已違反《第一行為守則》；
- (b) 宣布第三至第五答辯人牽涉入該項違反；
- (c) 向所有答辯人施加罰款；
- (d) 對第三至第五答辯人作出取消董事資格令；及
- (e) 禁制或禁止第一及第二答辯人（以及其董事、受僱人及代理）從事任何構成該項違反的行為。

凡在上述申請所關乎的事宜中有充分的利害關係的人，可於本通知發布當日起計的 28 日內，按照《審裁處規則》第 20 條申請許可，要求介入有關法律程序。

提出介入許可的申請，必須將載於《審裁處規則》附表中表格 3 的申請書填妥及送交存檔。

發布日期：2021 年 12 月 16 日

競爭事務審裁處司法常務官